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12號

原告 吳碩琳

被告 賴紘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賴紘霏（原名賴曼欣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478、7795、8468、9428等號提起公訴，觀諸起訴書所載被告賴紘霏涉案部分犯罪事實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、3、5部分），均與本件原告無關，是被告賴紘霏就原告被害部分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）既未經起訴，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就被告賴紘霏部分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所提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02 法官 簡伶潔

03 法官 鄭媛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如不服本判決
06 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
07 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
08 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09 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麗智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